【聯合報／記者蕭白雪／台北報導】 2012.04.03

# 教授不實核銷 北中南大學都有

大學教授涉嫌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案擴大發展，北、中、南知名大學都傳有教授涉案，檢察總長黃世銘昨天召集一、二審多位檢察長、承辦檢察官開會討論，盼能統一偵辦標準，避免再生爭議。

台北地檢署日前大動作約談台大、政大、師大多名教授，調查教授們涉嫌以假發票A國科會研究費，引發外界質疑杏壇道德淪喪，但也有研究生及助理上媒體喊冤，認為因國科會要求核銷的方式逼得他們找發票。據了解，檢調清查全國知名大學請領情形後，發現北、中、南都有知名大學教授涉及以不實支出詐領國科會的研究費，至少有三個地檢署列案調查中；辦案人員形容，一旦嚴辦下去，恐怕再出現如特別費案般「血流成河」的狀況。

由於各地檢署對「國立大學的教授是否屬於公務員」、「詐領情節的輕重是否該作不同處理」等問題有不同看法，黃世銘為統一偵辦標準，昨天召集一、二審多位檢察長、承辦檢察官開會討論。

會中以十年前嘉義大學一名教授的貪汙案為研討案例。該名教授要求廠商將研究案中採購機器的費用，改以採

購「零件」名義、分為數張發票開立，供教授向學校請款，採購來的機器，卻拿到教授技術入股的公司使用。最高法院不但認定該教授的行為屬於公務員貪汙，也對教授的行為多所指責，詐領金額三十四萬元，判刑三年半定讞。

與會的多位檢察長、檢察官就研討案例的法律適用提出法律意見，且各有所堅持，最後決定再找資料研究後擇期開會。檢方強調，一定會訂出統一偵辦標準，不會讓涉案者有遇到不同地檢署、出現不同結果的情況。